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中期報告
2006

中期業績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740	13,785
銷售成本		(1,716)	(793)
毛利		14,024	12,992
其他收益	5	8,372	6,55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10	690
出售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收益		1,130	1,354
重估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7,383	(5,962)
匯兌收益／(虧損)		3,499	(3,8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11	—
銷售費用		(3,148)	(1,946)
行政費用		(10,123)	(10,91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2,50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57	(1,121)
稅項	6	—	(121)
本期溢利／(虧損)	7	18,857	(1,24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1.6仙	(0.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9	1,066
投資物業	10	8,680	8,570
可供出售投資	12	3,434	10,5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
		<u>12,323</u>	<u>20,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6,778	2,744
應收貿易賬款	14	16	2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5,607	5,640
應收可換股票據	11	20,000	20,00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84,394	272,4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8,845	305,580
		<u>635,640</u>	<u>606,4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09	58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610	4,165
稅項負債		17,614	17,614
		<u>24,333</u>	<u>21,837</u>
流動資產淨值		<u>611,307</u>	<u>584,573</u>
資產淨值		<u>623,630</u>	<u>604,7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1,587	121,609
儲備		502,043	483,122
		<u>623,630</u>	<u>604,731</u>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份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21,609	239,544	3,467	1,000	686	3,577	234,848	604,73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99	-	-	49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	-	-	-	(135)	-	(1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撇銷	-	-	-	-	-	(276)	-	(276)
直接於權益確認淨收益	-	-	-	-	499	(411)	-	88
本期溢利	-	-	-	-	-	-	18,857	18,857
本期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499	(411)	18,857	18,945
購回本公司股份	(22)	(24)	22	-	-	-	(22)	(4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587</u>	<u>239,520</u>	<u>3,489</u>	<u>1,000</u>	<u>1,185</u>	<u>3,166</u>	<u>253,683</u>	<u>623,63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份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 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息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1,609	239,544	3,467	1,000	(115)	-	18,241	233,959	617,7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11	-	-	-	81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	-	-	-	-	2,100	-	-	2,100
直接於權益確認淨收益	-	-	-	-	811	2,100	-	-	2,911
本期虧損	-	-	-	-	-	-	-	(1,242)	(1,242)
本期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811	2,100	-	(1,242)	1,669
派發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18,241)	-	(18,24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609</u>	<u>239,544</u>	<u>3,467</u>	<u>1,000</u>	<u>696</u>	<u>2,100</u>	<u>-</u>	<u>232,717</u>	<u>601,1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118)	(7,176)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0,929	30,876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5)	(18,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766	5,4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580	295,159
外匯變動之影響	499	4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845	301,0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銷售成衣予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774	1,578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4	2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益	3,292	3,508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益	403	403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益	8,267	8,294
	<u>15,740</u>	<u>13,785</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意向而言，本集團現時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即成衣業務及直接投資。本集團根據該等營運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營運部門主要業務如下：

成衣業務—採購、生產、加工、批發、推廣及銷售成衣

直接投資—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視直接投資業務而非自營證券買賣，為業務分類之一。於過往年度，自營證券買賣為營運部門，負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然而，本集團所有盈餘資金已投資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以為本集團資金取得合理回報。本集團認為，所有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應以單一分類呈報。因此，呈列方式有變。投資之利息收益已計入營業額。為符合此新呈列方式，比較數字已作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增加「健康產品發展」一環，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健康食品，成為本集團營運部門之一。由於健康產品發展業務於該兩段期間之收入、分類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收入、分類業績及資產不足10%，故並無分開披露健康產品發展之分類資料。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成衣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直接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u>3,774</u>	<u>11,966</u>	<u>15,740</u>
業績	<u>(3,894)</u>	<u>24,241</u>	20,347
未分配收入			8,394
未分配集團費用			(7,38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u>(2,501)</u>
除稅前溢利			18,857
稅項			<u>—</u>
本期溢利			<u>18,857</u>

	成衣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直接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u>1,578</u>	<u>12,207</u>	<u>13,785</u>
業績	<u>(4,629)</u>	<u>3,581</u>	(1,048)
未分配收入			6,013
未分配集團費用			(6,08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除稅前虧損			(1,121)
稅項			(121)
本期虧損			<u>(1,242)</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21	479
中國	3,660	1,504
歐洲－盧森堡	349	3,025
歐洲－英國	9,752	7,603
歐洲－法國	988	991
其他	470	183
	<u>15,740</u>	<u>13,785</u>

(5)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8,113	5,920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扣除不重大支出	249	336
雜項收益	<u>10</u>	<u>297</u>
	<u>8,372</u>	<u>6,533</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21
	<u>—</u>	<u>121</u>

由於該兩段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之業務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毋須課稅，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並無於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

(7) 本期溢利／(虧損)

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5	1,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391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淨溢利18,8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虧損1,24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215,870,4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6,090,400股)計算。

期內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發行在外，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撤銷其賬面值約9,000港元之辦公室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期內所產生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90,000港元)已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11)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	<u>20,000</u>	<u>20,000</u>

該每半年按年利率4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票據」)之原定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發行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票據發行人」)訂立補充契約，據此，本集團及票據發行人同意將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本金兌換為票據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由於票據發行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供股、股份合併及紅股供股，故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5.83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14個營業日，本集團有權將票據之未兌換本金兌換為票據發行人之股份。

票據包括換股權之內含衍生工具及應收票據。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於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票據所附帶者並無密切關連，換股權應與票據分開處理。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須以公平值計算。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現行換股價為每股5.83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分別為每股0.38港元及0.28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1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434</u>	<u>10,522</u>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u>258</u>	<u>258</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58)</u>	<u>(258)</u>
	<u>—</u>	<u>—</u>
總額	<u><u>3,434</u></u>	<u><u>10,522</u></u>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u><u>3,434</u></u>	<u><u>10,522</u></u>

於結算日，除公平值不能可靠估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經參考聯交所報買入價釐定。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分別在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兩家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u>—</u>	<u>—</u>
	<u>—</u>	<u>—</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u>27,207</u>	<u>24,706</u>
減：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u>(27,207)</u>	<u>(24,706)</u>
	<u>—</u>	<u>—</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及應佔收購後虧損分別為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以該聯營公司之資產為浮動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該筆款項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董事經參考該聯營公司之未來前景及預期將賺取的收入，重估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情況，並認為於過往年度作出24,706,000港元之撥備仍屬必需。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其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資金作出2,501,000港元之額外撥備。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3,440</u>	<u>3,20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16)</u>	<u>311</u>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	44
流動資產	3,925	2,510
流動負債	<u>(28,065)</u>	<u>(25,831)</u>
負債淨額	<u>24,093</u>	<u>(23,277)</u>

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本期及累計之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金額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u>(408)</u>	<u>156</u>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12,048</u></u>	<u><u>11,356</u></u>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成衣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四十五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三十日	<u>16</u>	<u>23</u>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三十日	63	14
超逾六十日	<u>46</u>	<u>44</u>
	<u><u>109</u></u>	<u><u>58</u></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終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終 購回股份	<u>1,216,090,400</u> (220,000)	<u>1,216,090,400</u> —	<u>121,609</u> (220)	<u>121,609</u> —
於期終	<u>1,215,870,400</u>	<u>1,216,090,400</u>	<u>121,587</u>	<u>121,609</u>

期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合計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	<u>220,000</u>	<u>0.208</u>	<u>0.208</u>	<u>46</u>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並將推動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上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一名業主繳付一名董事住所之租金，而劉東海先生擁有該物業之實益權益。於回顧期內，所付租金為3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0,000港元）。

租金乃參考訂立有關租約當時之市場租值釐定。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經計入下列各項後錄得除稅前溢利**18,8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121,000**港元）：

- 匯兌收益**3,4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890,000**港元）
- 重估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7,3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5,962,000**港元）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0,000**港元）

撇除以上各項，經營溢利為**7,8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20,000**港元）。

成衣業務

中國成衣業務營業額錄得增長，較前期躍升**1.4**倍。成衣業務之整體表現亦有所改善，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15.8%**，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致力加強產品開發，加上中國客戶已肯定「IXESSE意式詩」品牌。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多元化發展產品種類及設計，務求迎合中國市場之需要，冀望未來數年取得正面成果。

開展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迄今，已邁進第二年，其中訂單數目較過往季度增加**20%**，本集團深表欣喜。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並致力改善成衣業務之整體表現。

投資

鑑於資本及債務市場改善，本集團債務投資之市值上升，因而錄得重估未變現收益**7,383,000**港元。本集團將秉持審慎政策，為本集團盈餘資金帶來穩定利息收益。

健康食品

聯營公司第三年參加工展會，並取得理想成績。該聯營公司已成功建立「運通補」品牌，而「運通補－健康最佳投資」之訊息亦廣獲公眾人士認識。

該聯營公司劃撥更多資源，與香港其中一所大學合作，就改善肝功能、肝硬化及保護肝臟免受酒精損害進行多項動物測試及臨床試驗，以致聯營公司繼續錄得虧損。

本集團預期，倘此等測試及試驗完成並取得正面結果，該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取得突破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共聘用17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參考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表現掛鈎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投資收益，所得之淨收益總額為1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18,845,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約284,394,000港元，當中大部分為債務證券，均以美元及歐羅列值，大部分債務證券之還款期為二至十四年。

鑑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須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因此毋須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15,870,400股，本集團之股東總資金合共623,630,000港元。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回顧期內 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累計使用 金額 千港元
(a) 在香港及中國推廣自身品牌 「IXESSE意式詩」	7,618	421	8,039
(b) 在香港及中國購置機器設備	21,166	36	21,202
(c) 發展草本及健康產品	24,804	2,501	27,305
合計	<u>53,588</u>	<u>2,958</u>	<u>56,54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東海	由信託持有（附註）	867,010,000	71.31%
何友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4%
甄妙瓊	實益擁有人	370,000	0.03%

附註：此等股份由Linwood Services Ltd.（「Linwood」）持有，Linwood之48股股份（相當於Lin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Money Belt Worldwide Limited（「Money Belt」）擁有。Money Bel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受託人身分持有，該全權信託人之受益人包括劉東海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的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給予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於舊計劃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自採納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人、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業務夥伴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曾作出貢獻者，均有資格參與新計劃。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一年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若授予主要股東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次接納購股權均需繳付1.00港元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至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且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採納新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除下列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相關準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本公司並無設定行政總裁之職務。然而，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本公司主席管理。鑑於本集團現時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推行及提高營運效率。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者。

3. 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

根據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附註1，發行人須應要求提供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發行人網站載列有關資料。

由於本公司尚未建立本身網站，因而未能符合上述有關於網站提供資料之條文規定。然而，本公司可應要求向公眾提供該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國強先生、文暮良先生及何友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組成。孔國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應要求向公眾人士提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奏效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乃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關鍵。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有關制度行之有效。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資料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主席）

甄妙瓊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胡永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暮良先生

孔國強先生

何友明先生